

高雄市○區○段地號等○筆土地危老重建計畫案

高雄市危老重建計畫補貼費用 申請書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○區○段○地號等○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高雄市重建計畫補貼費用申請書及相關文件1份，請惠予核撥補貼費用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3年3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437701號公告辦理。

申請人(起造人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113 年度高雄市補貼危老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(起造人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二、重建計畫核准資料			
案 名	擬具高雄市○區○段○地號等○筆土地危老重建計畫案		
核准日期	年 月 日		
核准文號	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		
所有權人	土地所有權 人，為 ☐ 自然人 ☐ 非自然人		
基地面積	平方公尺		
新建樓層數	地上 層 / 地下 層， 共 層 戶		
總樓地板面積/ 住宅使用面積			
三、檢附資料			
☐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☐ 本府核發之重建計畫書核定函 ☐ 委託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☐ 補貼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☐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			
四、限制條件			
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32437701 號公告，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貼： (一) 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 (二)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 (三) 已領得使用執照。 (四) 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 (五) 其他依內政部相關規定不予補貼情形。			
※本建築物為符合「113 年度高雄市補貼危老重建計畫費用」之適用對象，且未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32437701 號公告不予補貼之情形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			
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： (申請者請蓋章)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			
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規定 / 審查單位承辦人：			

領據	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收執聯	
申請人	○○○等○人(起造人)		
受領事由	茲受領「113 年度高雄市補貼危老重建計畫費用」		
金額	新臺幣 陸萬元 整		
具領人資料	具領人(簽章):(起造人資料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: 地址: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: 匯款戶名: 銀行別(含分行): 銀行 分行 帳號:		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